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投资活动相关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灵活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风险投资，有效期为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of.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马红菊女士（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682,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6%）的《关于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至2015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4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需对中小股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张治中　李高杰

6.联系电话:0379－67512588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6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10.00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议案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5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

投资范围: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风险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风险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保证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风险投资在操作适当的情况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指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投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通达股份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通达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严格执行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及审批程序;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范围内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及管理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和自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4、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通达股份实施本次风险投资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广日股份（股票代码:600894）”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广日股份”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广日股份”流通股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广日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27%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4%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欧比特”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欧比特”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欧比特”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15-028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已有81,168,000元“歌华转债”转成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25,0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211%;尚有1,518,832,000元的“歌华转债”未转股，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的94.9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1,883.2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9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91号）核准，公司于2010 年11 月25 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34号文同意，公司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 年12 月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歌华转债”，债券代码“110011”，转债期限6年，转股期为2011年5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0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4.6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收盘，已有81,168,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110011）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歌华有线”（600037）;本报告期转股金额为30,739,000元，转股数为2,092,499股，累计转股数为5,525,0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211%;尚有1,518,832,000元的“歌华转债”未转股，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的94.9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201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793,491	2,092,499	1,065,885,990
总股本	1,063,793,491	2,092,499	1,065,885,990

注:本公司股份皆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咨询电话:010-62035573

联 系 人:于铁静、赵菁华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13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披露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的工作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鉴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的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尽快刊登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14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深圳市国微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国微研发大楼一楼”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商贸城1期国际民生馆1层1331号”。变更后《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霍尔果斯国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号:440301104535909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商贸城1期国际民生馆1层1331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学良

6、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8、合伙期限:2015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

9、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上述股东的名称已分别由“深圳市天惠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仁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弘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鼎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1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信达地产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业绩、未来发展、现金分红说明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5:3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张宁先生、副总经理潘建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爱民先生、总经理助理陈瑜先生、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周慧芬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8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10日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继鹏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联系传真:010-82190958

联系邮箱:dongban_dc@cinda.com.cn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2014年度业绩的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关注问题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1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2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的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用募集资金21,720,501.65元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28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60,512,82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9,999,995.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31,441,240.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8,558,754.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4URA1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3,119.00	21,000.00
2	乳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5,380.00	5,000.00
3	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12,728.00	12,000.00
4	甘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69.00	11,96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	合计	59,196.00	55,969.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720,501.65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